

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项目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F4M211

需方（全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410782005545798G

根据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发的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7 标段一王家庄村道路沥青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7 标段一王家庄村道路沥青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百泉镇王家庄村

工程内容：村内硬化道路共 2 条，分别为：1 号路，老水泥厂至韭山景区门口，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511 米，宽 6 米，3069.6 平方米；2 号路，李彦录至复合肥厂，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道路长 146 米，宽 12.1 米，1766.6 平方米；合计：4832.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贰份，需方肆份。

供方：河南广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师泉镇人民政府院内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恒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账号：411701010100022303

签约地址：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百泉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袁国志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0日

